

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

一、犯罪预备和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

我国《刑法》第 22 条规定：“为了犯罪，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，是犯罪预备。”这一规定明确了犯罪预备（preparation for a crime）的概念，即犯罪预备就是指行为人为了犯罪，而事先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行为。犯罪预备形态，是指已经进行犯罪预备，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着手实施犯罪的状态。构成犯罪预备形态主体的人称之为预备犯。

犯罪预备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，这不仅是犯罪分子已经有了明确的犯罪故意，具有了主观上的危险性，而且行为人在客观上已经为自己的犯罪采取了一定的实际行动，包含了对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实际威胁。所以，从主客观两方面看，犯罪预备已经具有了社会危害性。在现实生活中，直接故意犯罪也有突发性的犯罪与有预谋的犯罪之分。突发性的故意犯罪，行为人往往没有什么准备，例如，有的杀人案件，纯粹是临时起意。而只有在有预谋的犯罪中，行为人为了达到犯罪目的，预先尽可能地作准备。刑法中有一些犯罪甚至不经犯罪预备就难以完成。例如伪造货币罪，犯罪分子总是先准备一些纸张、油墨后才能进行。

二、犯罪预备形态的特征

犯罪预备形态有四个特征：

1. 行为人已经进行犯罪的预备活动，即为了犯罪而实施了准备工具或者制造条件的行为。从客观方面看，犯罪预备的行为方式虽然是多种多样的，但不外乎是二种形式：一是为犯罪准备工具。所谓为犯罪准备工具，是指收集、制造可供实施犯罪利用的各种物品。例如，为了杀人而购买匕首，为伪造票据而准备印刷器材、为到达或者逃离现场而准备交通工具等，犯罪工具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，可以是自制的，也可以是购买的，甚至可以是偷盗而来。当然，任何工具只有跟犯罪目的联系在一起时才具有犯罪工具的性质；二是制造犯罪条件。是指除准备工具以外的一切为犯罪所进行的准备活动。通常有这么几种形式：（1）准备犯罪的手段。例如，为了实施杀人而在家中练习枪法；（2）为实施犯罪而事先进行调查。例如事先到预备的作案地点调查或探听有关消息；（3）清除实施犯罪的障碍，即排除实施犯罪的因素。如防止被害人报警而事先将电话线

割断等；（4）拟定犯罪计划。是指草拟、商定犯罪的具体方案；（5）拉拢共同犯罪人。是指勾引他人一起参加预谋实施的犯罪；（6）跟踪或者守候被害人；等等。实际上，现实生活中的犯罪预备活动，可能同时准备工具，又制造条件，例如为了实施盗窃，既在家中练习盗窃的手段，又事先到的预谋盗窃现场查看。法律所要求的预备只要其中一种形式就能构成。

2. 从主观方面看，行为人的预备活动是“为了犯罪”，即行为人主观上已具备了犯罪的目的。正因为预备活动是行为人犯罪目的的体现，而犯罪目的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，因此，犯罪预备活动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。

3. 行为人未着手实施犯罪，也就是行为人在犯罪的预备阶段就停止了。如果行为人进行犯罪预备以后，又着手实施犯罪的，就不可能构成预备犯；

4. 未着手实施犯罪的原因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。所谓意志以外的原因，是指违背犯罪分子本意的使犯罪分子不能实施犯罪的情况。如果是犯罪分子在预备阶段自愿停顿下来的，就不是预备犯，而是犯罪中止了。

三、犯罪预备形态与犯意表示的区别

在认定犯罪预备形态时，应将犯罪预备形态与犯意表示严格区别。犯意表示，是指具有犯罪意图的人，通过一定的形式，将自己的犯罪意图表达出来。犯意表示有三个特征：（1）行为人表示的是真实的犯罪意思。没有犯罪意思的人向他人流露有“犯罪意思”，不是犯意表示；（2）行为人将犯罪意思通过一定的行为方式表达出来。例如一个人将自己的犯罪意思藏而不露（如记在私人的笔记中），即使偶然发现了其犯罪意图，也不是犯意表示；（3）只是单纯的犯罪意图的流露，对社会没有实际的危害性。

犯意表示与犯罪预备有相似之处，二者都发生在行为人尚未着手实施犯罪之前；都反映了行为人的犯罪意图；都还没有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。二者的区别表现在：犯意表示，仅仅是犯罪思想的流露，它不可能对社会造成实际的危害，对未来的犯罪不起实际的作用，犯罪预备已经为未来的犯罪准备了工具和条件，对社会存在着实际的威胁，已为刑法所禁止。从形式上看，犯意表示与犯罪预备也有所不同。犯意表示用言词的方式完成，而犯罪预备大都表现为身体的动作，很少单纯用言词的方式进行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犯意表示是犯罪预备的思想基础，而犯罪预备则是表现犯意的客观行为。

四、预备犯的刑事责任

《刑法》第 22 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对于预备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”这是刑法对预备犯刑事责任的规定。

对预备犯的刑事责任，应注意以下精神：第一，对预备犯刑事责任，其参照的标准是既遂犯，即参照既遂犯的量刑幅度量刑；第二，由于预备犯还没有给社会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，客观上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因此，刑法规定预备犯“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”。根据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况，一般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而在具体量刑时，则要考虑预备实施犯罪的性质、犯罪预备活动的情况和程度、实施犯罪所预备采取的手段、行为人本身的人身危险程度等情节。对极少数情节特别恶劣的预备犯，也可以不从轻处罚。